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提供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所提供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晶

张晶

经办资产评估师：

红叶

红叶

李营

李营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